

B01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2019年1-12月)	上年同期(2018年1-12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000.7万-28,600.7万元	盈利:25,818.7元
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73.71%-1,035.8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67-0.0390元	盈利:0.0298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房地产结转规模及毛利率同比上升、交收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导致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2019年1-12月)	上年同期(2018年1-12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000.7万-28,600.7万元	盈利:25,818.7元
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73.71%-1,035.8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67-0.0390元	盈利:0.0298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房地产结转规模及毛利率同比上升、交收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导致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0-007
-------------	-----------	---------------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相关股东、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宇燃油”)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控股”)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龙宇控股于2020年1月16日与融资融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融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龙宇燃油股份45,000,000股(占龙宇燃油总股本的10.80%)转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龙宇控股与刘张光先生、徐增增女士构成一致行动人,龙宇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龙宇燃油股份136,356,708股,占龙宇燃油总股本的32.74%。截至本公告日,龙宇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龙宇燃油股份45,000,000股,占龙宇燃油总股本的10.80%;龙宇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龙宇燃油股份91,353,708股(其中50,300,000股已质押),占龙宇燃油总股本的21.93%。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0-007
-------------	-----------	---------------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相关股东、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宇燃油”)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控股”)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龙宇控股于2020年1月16日与融资融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融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龙宇燃油股份45,000,000股(占龙宇燃油总股本的10.80%)转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龙宇控股与刘张光先生、徐增增女士构成一致行动人,龙宇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龙宇燃油股份136,356,708股,占龙宇燃油总股本的32.74%。截至本公告日,龙宇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龙宇燃油股份45,000,000股,占龙宇燃油总股本的10.80%;龙宇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龙宇燃油股份91,353,708股(其中50,300,000股已质押),占龙宇燃油总股本的21.93%。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09
-------------	----------	---------------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的通知,裕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8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42%)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裕高	是	2,400万股	77.1%	0.88%	2018年1月15日	2020年1月16日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裕高	是	370万股	1.19%	0.14%	2018年10月9日	2020年1月16日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裕高	是	430万股	1.38%	0.16%	2018年12月7日	2020年1月16日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裕高	是	650万股	2.09%	0.24%	2018年12月27日	2020年1月16日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3,850万股	12.37%	1.42%			

2020年1月16日,裕高将其质押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的3,850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办理了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国金”)、蔡英夫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裕高	311,151,960	11.47%	238,990,392	76.81%	8.81%	0	0%	0	0%
欧菲控股	360,963,812	13.30%	239,660,010	66.47%	8.84%	0	0%	0	0%
南昌国金	162,772,028	6.00%	0	0	0	0	0%	0	0%
蔡英夫	21,259,162	0.78%	0	0	0	0	0%	0	0%
合计	856,046,962	31.56%	478,650,402	55.94%	17.65%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申请受理回执;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	-----------	---------------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沈介良	是	8,230	12.00%	5.66%	否	2020年01月14日	2021年01月15日	安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融资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沈介良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除前条所列质押外,沈介良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83,1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2.1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6%;对应融资余额10,000万元;除前条所列质押外,沈介良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274,6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0.0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67%;对应融资余额30,000万元。沈介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其股票分红及投资收益等。

(3)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沈介良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沈介良	685,821	46.63%	274,630	356,930	52.04%	24.27%	236,930	247,435
江苏旷达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5,433,890	3.09%	45,433,890	45,433,890	100%	3.09%	0	0.00%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660,370	2.49%	0	0	0.00%	0.00%	0	0.00%
合计	767,924	52.21%	320,063	402,363	52.40%	27.36%	236,930	247,435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	-----------	---------------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沈介良	是	8,230	12.00%	5.66%	否	2020年01月14日	2021年01月15日	安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融资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沈介良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除前条所列质押外,沈介良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83,1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2.1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6%;对应融资余额10,000万元;除前条所列质押外,沈介良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274,6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0.0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67%;对应融资余额30,000万元。沈介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其股票分红及投资收益等。

(3)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沈介良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沈介良	685,821	46.63%	274,630	356,930	52.04%	24.27%	236,930	247,435
江苏旷达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5,433,890	3.09%	45,433,890	45,433,890	100%	3.09%	0	0.00%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660,370	2.49%	0	0	0.00%	0.00%	0	0.00%
合计	767,924	52.21%	320,063	402,363	52.40%	27.36%	236,930	247,435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	-----------	---------------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沈介良	是	8,230	12.00%	5.66%	否	2020年01月14日	2021年01月15日	安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融资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沈介良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除前条所列质押外,沈介良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83,1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2.1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6%;对应融资余额10,000万元;除前条所列质押外,沈介良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274,6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0.0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67%;对应融资余额30,000万元。沈介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其股票分红及投资收益等。

(3)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沈介良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沈介良	685,821	46.63%	274,630	356,930	52.04%	24.27%	236,930	247,435
江苏旷达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5,433,890	3.09%	45,433,890	45,433,890	100%	3.09%	0	0.00%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660,370	2.49%	0	0	0.00%	0.00%	0	0.00%
合计	767,924	52.21%	320,063	402,363	52.40%	27.36%	236,930	247,435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	-----------	---------------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沈介良	是	8,230	12.00%	5.66%	否	2020年01月14日	2021年01月15日	安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融资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沈介良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除前条所列质押外,沈介良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83,1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2.1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6%;对应融资余额10,000万元;除前条所列质押外,沈介良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274,6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0.0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67%;对应融资余额30,000万元。沈介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其股票分红及投资收益等。

(3)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沈介良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沈介良	685,821	46.63%	274,630	356,930	52.04%	24.27%	236,930	247,435
江苏旷达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5,433,890	3.09%	45,433,890	45,433,890	100%	3.09%	0	0.00%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660,370	2.49%	0	0	0.00%	0.00%	0	0.00%
合计	767,924	52.21%	320,063	402,363	52.40%	27.36%	236,930	247,435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	-----------	---------------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沈介良	是	8,230	12.00%	5.66%	否	2020年01月14日	2021年01月15日	安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融资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沈介良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除前条所列质押外,沈介良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83,1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2.1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6%;对应融资余额10,000万元;除前条所列质押外,沈介良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274,6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0.0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67%;对应融资余额30,000万元。沈介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其股票分红及投资收益等。

(3)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沈介良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沈介良	685,821	46.63%	274,630	356,930	52.04%	24.27%	236,930	247,435
江苏旷达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5,433,890	3.09%	45,433,890	45,433,890	100%	3.09%	0	0.00%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660,370	2.49%	0	0	0.00%	0.00%	0	0.00%
合计	767,924	52.21%	320,063	402,363	52.40%	27.36%	236,930	247,435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0-002
-------------	-----------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4,500万元到6,500万元,同比下降约80%-86%。

2.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43,700万元到-45,7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4,500万元到6,500万元,同比下降约80%-86%。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43,700万元到-45,700万元。

(三)公司本次预定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321.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757.56万元。

(二)2018年度每股收益:0.0700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公司主营产品之一的彩电产品线2019年度亏损。从行业看,2019年国内彩电零售市场受到疫情影响,量、额均同比下降明显,价格竞争较为激烈,挤压了彩电企业的利润空间。从公司彩电产品线经营来看,件随用户购买行为的变化,公司渠道升级调整相对滞后,渠道效率不高;公司营销体系变革涉及渠道升级及人员优化整合等相关工作的推进,短期增加了当期费用,并对终端零售市场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还有待加强,运营效率同行业标杆仍有差距。

四、风险提示

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0-002
-------------	-----------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4,500万元到6,500万元,同比下降约80%-86%。

2.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43,700万元到-45,7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4,500万元到6,500万元,同比下降约80%-86%。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43,700万元到-45,700万元。

(三)公司本次预定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321.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757.56万元。

(二)2018年度每股收益:0.0700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公司主营产品之一的彩电产品线2019年度亏损。从行业看,2019年国内彩电零售市场受到疫情影响,量、额均同比下降明显,价格竞争较为激烈,挤压了彩电企业的利润空间。从公司彩电产品线经营来看,件随用户购买行为的变化,公司渠道升级调整相对滞后,渠道效率不高;公司营销体系变革涉及渠道升级及人员优化整合等相关工作的推进,短期增加了当期费用,并对终端零售市场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还有待加强,运营效率同行业标杆仍有差距。

四、风险提示

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0-002号
-------------	-----------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向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公司向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0〕336号),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员会”)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2019年第72次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依法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核。

并购重组委员会认为,申请人未能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并购重组委员会以投票方式对公司方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3票,方案未获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根据并购重组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调相关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方面工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0-002号
-------------	-----------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向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公司向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0〕336号),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员会”)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2019年第72次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依法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核。

并购重组委员会认为,申请人未能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并购重组委员会以投票方式对公司方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3票,方案未获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根据并购重组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调相关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方面工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	-----------	---------------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49.27%-5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4,000.7元-300,000.7元	盈利129,969.30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1.商品肉鸡销售收入是公司收入最主要的来源。报告期内,非洲猪瘟疫情下的禽肉替代效应比较明显,肉鸡市场行情较好,公司商品肉鸡销售价格同比上升达8.83%;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合理安排扩产增量,公司商品肉鸡销量同比增长10.64%。因此,公司养鸡业务经营业绩同比增长。

2.报告期内,国内非洲猪瘟疫情比较严峻,为防范经营风险,公司调减了投苗数量,报告期内商品品出栏量和销售收入均同比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预计2019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4,000元—200,000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0-006
-------------	----------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黄申方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9